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出擬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享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4年10月24日下午2:00。

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

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14年-2016年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審議並批准委任楊代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二) 特別決議案：

3、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申請授信融資提供擔保。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亦可參見日期為2014年10月6日的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